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奖金30-1000元(以见报为准)

突发事件、奇闻、感人、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高速收费站前两货车追尾

大货车严重变形司机当场死亡,小货车及司机无大碍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张鑫 杜长青)“前方不远处就是高速收费站,我行驶的速度已经很慢,后面的货车突然撞在了我的尾部。”被撞货车司机刘师傅说。经过消防战士近两个小时的破拆救援,被困司机被救出,但由于撞到了头部,

已当场死亡。26日晚上11时45分,夏津县消防中队接到报警称:青银高速河北方向456公里处发生车辆追尾,一人被困驾驶室。随后夏津县消防中队立即出动一辆抢险救援车和六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实施救援。被撞车司机刘师傅身体并没

有受伤,他说,自己拉着满车的西瓜正准备减速进入高速收费站出入,后面这辆满载石膏板的大货车以极快的速度撞上了他的小货车尾部,车上的好几个西瓜掉在地上,但所幸他和自己的货车并没有太大损失。但拉石膏板的货车车头已严

重变形,救援人员在车外看不到驾驶室內的被困人员。消防官兵一边清理车内杂物,一边对车辆进行破拆。几分钟后,高速路政调来了吊车。利用吊车,消防官兵慢慢打开驾驶室,将被困驾驶员救出,但经医生鉴定驾驶员已当场死亡。

工商查缴500余张高仿真人民币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邵振文)花5毛钱就可在小店铺内买到一套仿真度很高的“儿童版”人民币。“六一”前夕,夏津县工商局根据举报,对辖区内学校周边文具店、超市及流动摊贩点开展了拉网式检查,查缴并销毁仿真人民币500余张,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5份。

近日,夏津县工商执法人员在夏津县实验小学等学校附近一些小店内发现了货架上成套的仿真人民币,面额从1元、2元到100元不等。人民币上的“中国人民银行”换成了同样字体的“儿童玩具银行”,还有的把伟人图像换成哆啦A梦、蜡笔小新、喜羊羊等深受孩子喜欢的卡通图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宣传品、出版物或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必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这棵国槐咋还没发芽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徐乐静 马瑛 高倩倩)“我店门前的那棵树一直没发新芽,好像是枯了。”近日,市民蔡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600000说。记者来到蔡先生所说的地点,东地路与东方红路的十字路口附近,看到一棵光秃秃的国槐,距离地面1米高的树干直径约20厘米。

25日下午,记者来到东地路蔡先生开的理发店前看到,这棵还未发芽的槐树“孤独”地立在路旁。记者看到槐树在距离地面1米高的树干直径约20厘米。

随后,记者联系到在现场查看树木的广川办事处城管科王科长,他告诉记者,这棵未发芽的国槐是去年快入冬时才补植的,或许还未过休眠期,所以迟迟不发芽。“每棵树的休眠期不一样,我们再观察一下才能下结论。”

天然气管道被挖破

30日上午9时许,共青团路与解放中大道十字路口向西约100米处,一挖掘机在挖土的过程中误将铺在地下的天然气管道挖破。在抢修的过程中,消防官兵对现场降温增湿,至上午11时许,中原燃气公司的抢险人员将管道修复,周边居民未受到大的影响。

工作人员在事故现场抢修。
本报记者 徐乐静 马志勇 摄



被挖断的燃气管道。

小伙救女友溺亡,女方被判补偿

法院审结一起无因管理案件,死者父母获赔2万元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春笋 魏涛 李娜)22岁的男子仲建武为抢救跳河自杀的女友张丽丽,不幸溺水身亡,而获救的张丽丽及其家人却对此不闻不问。遭受沉重打击的男方父母将张丽丽及其家人告上法庭。30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此案,由张丽丽及其家人一次性支付死者父母补偿款2万元。

2008年9月7日晚9时许,张丽丽与仲建武因为生活琐事吵了一架,随后张丽丽跳入了市区的一条河中。为救女友,仲建武也跳入水中,抱起女友往

岸边推送,后在路人帮助下张丽丽获救,而仲建武终因体力不支溺水死亡。

“俺儿子死后,女方和其家人从来没露过面,也没说过一个‘谢’字。”男方的父母说。为此,死者的父母一纸诉状将张丽丽诉至陵县法院。

女方在法庭上辩护称,仲建武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溺水死亡的责任应当由其自己承担,自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主审法官经调查认为,无法定义务的仲建武在张丽丽生命处于危险时刻,挺身相救成

功,自己却献出了生命。仲建武的父母因痛失爱子而主张权利,应予支持。但张丽丽并非侵权人,应按公平原则承担补偿责任,遂判决张丽丽及其家人补偿仲建武的父母各项损失5.71万元,由张丽丽的父亲对该补偿款项承担垫付责任。

判决后,张丽丽及其家人不服,提起上诉。后该案在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审理,经主办法官主持调解,张丽丽及其家人一次性支付死者父母补偿款2万元,并当天履行。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以案说法

法律界人士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无因管理案件。所谓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死者仲建武在没有法定义务情况下,跳水搭救张丽丽,有为张丽丽谋取利益的真实意思。本案中法院的判决和最终调解的结果,都体现了对死者善良本意不受伤害的保护和弘扬公序良俗、见义勇为的价值取向。因此,无论从法律角度,还是从社会道德评判标准,都是合法正当、无可争议的。